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印發

## 院總第 1686 號 委員提案第 97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馬文君、江義雄、楊麗環、丁守中等 34 人，有鑑於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未將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面臨死亡、重傷害之身心遽變，忙於料理喪事，就醫猶恐不及，悲慟之餘等特殊情事考量在內，致使相關規定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保護不周，其立法政策與立法美意頓時大為減半，難以期待。基此，特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按現行條文對於未以刑事附帶民事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之受保護人，起訴時雖可以暫免繳訴訟費用，至於「假扣押程序之執行或該訴訟程序之鑑定、上訴、抗告或判決確定後之強制執行」等相關費用則無優惠，仍形成受保護人遭受犯罪被害之後，在尚未受到救濟之前，即必須先支出費用之半套立法，其立法美意頓時大為減半，爰提出第一項增修條文。
- 二、另按於民國（下同）92 年 9 月 1 日實施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前之舊法規定為：「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已供法院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故聲請假扣押裁定容易獲得准許。但現行法規定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導致近來所有聲請幾乎被駁回。因考慮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面臨死亡、重傷害之身心遽變，忙於料理喪事，就醫猶恐不及，悲慟之餘，如何有餘力與心情去追查加害人有無脫產情事，據以向法院釋明不會被駁回之假扣押原因（事實上連律師所代為聲請之假扣押亦被駁回，如何期待非律師之被害人有高於律師之法律專業素養而得聲請成功？），是應開放假扣押聲請門檻，爰提出第二項新增條文。
- 三、又審酌在加害人有未成年少年（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等規定）、軍人時，因為少年法庭移送地檢署或軍事審判的被害案件，通常會超過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訴訟之 2 年時效，致使被害人因不諳法律而令其時效消滅，錯失賠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償金之請求，考量時效長短，雖應拉長但仍不宜過長，認以五年為當，爰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新增條文。

四、綜上論結，茲特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法律修正條文。

提案人：馬文君	江義雄	楊麗環	丁守中	
連署人：江玲君	劉盛良	蔣孝嚴	許舒博	黃偉哲
林郁芳	廖婉汝	林正二	費鴻泰	盧秀燕
蔡錦隆	蔡正元	蔣乃辛	王廷升	黃志雄
蕭景田	林明濤	李明星	羅明才	紀國棟
羅淑蕾	張慶忠	徐耀昌	鄭汝芬	陳淑慧
陳秀腳	徐中雄	謝國樑	簡東明	黃義交

##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被害人或本法第六條之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u>假扣押程序之執行或該訴訟程序之鑑定、上訴、抗告或判決確定後之強制執行時，暫免繳納訴訟或執行等相關費用。</u></p> <p><u>前項假扣押之聲請，聲請人雖未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釋明，如聲請人所受之損害已供法院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u></p> <p><u>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u></p>	<p>第二十八條 被害人或本法第六條之人非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向加害人起訴請求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損害賠償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p> <p>前項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假扣押擔保金者，得由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第二項新增、原第二項移至第三項。</p> <p>二、依現行條文對於未以刑事附帶民事提出損害賠償訴訟之受保護人，起訴時雖可以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至於「假扣押程序之執行或該訴訟程序之鑑定、上訴、抗告或判決確定後之強制執行」等相關費用則無優惠，仍形成受保護人遭受犯罪被害之後，在尚未受到救濟之前，即必須先支出費用之半套立法，其立法美意頓時大為減半，爰提出第一項增修條文。</p> <p>三、於 92 年 9 月 1 日實施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526 條前之舊法規定為：「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已供法院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故聲請假扣押裁定容易獲得准許。但現行法規定為：「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導致近來所有聲請幾乎被駁回。</p> <p>四、因考慮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面臨死亡、重傷害之身心遽變，忙於料理喪事，就醫猶恐不及，悲慟之餘，如何有餘力與心情去追查加害人有無脫產情事，據以向法院釋明不會被駁回之假扣押原因（事實上連律師所代為聲請之假扣押亦被駁回，如何</p>

##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期待非律師之被害人有高於律師之法律專業素養而得聲請成功？），是應開放假扣押聲請門檻，爰提出第二項新增條文。</p>
<p><u>第二十八條之一 如犯罪行為人為未成年少年、軍人，而為少年法庭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軍事法庭審判之案件者，前條第一項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二年時效。</u></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審酌在加害人有未成年少年（參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等規定）、軍人時，因為少年法庭移送地檢察署或軍事審判的被害案件，通常會超過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訴訟之2年時效，致使被害人因不諳法律而令其時效消滅，錯失賠償金之請求，考量時效長短，雖應拉長但仍不宜過長，認以五年為當，爰提出本條新增條文。</p>